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TECO ELECTRIC & MACHINERY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 115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及發行條件：
 - (一)發行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整，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80%。
 - (四)發行條件：
 - 1.債券名稱：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2.發行總額及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整，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3.發行期間及方式：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開始發行，至中華民國120年1月12日到期。
 - 4.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壹佰萬元債券為基準計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5.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6.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7.債券型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五)公開承銷比例：百分之百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本次資金用途為償還債務，預計產生效益為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及強化財務結構；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參、資金用途。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約新臺幣6,000,000元。
 - (二)其他費用：約新臺幣1,500,000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新臺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登記資本	1,000,000	0.00%
現金增資	2,415,088,830	10.16%
資本公積轉增資	4,448,206,730	18.72%
盈餘轉增資	11,297,780,620	47.54%
員工紅利轉增資	392,602,350	1.65%
合併增資	1,184,746,500	4.99%
股份交換增資	4,087,477,980	17.20%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2,439,714,060	10.27%
庫藏股減資	(2,874,290,230)	(12.10%)
員工認股權憑證	372,080,000	1.57%
合計	23,764,406,84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索取方式：至上列處所索取或透過網路下載檔案(<https://mops.twse.com.tw>)。

三、公司債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5樓 電話：(02)3327-7777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 電話：(02)3327-7777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 電話：(02)2175-68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涂展源會計師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s://www.pwc.tw>

公司債簽證律師：劉彥廷律師 電話：(02)2345-0016

事務所：大尹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atlaw.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71號7樓之7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涂展源會計師、徐聖忠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簡世雄 代理發言人：暫缺

職稱：處長 職稱：-

聯絡電話：(02)2655-3333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speaker@teco.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teco.com.tw>

目 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件一、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議事錄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3,764,406,840 仟元		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9 號 5 樓		電話：(02)2655-3333	
設立日期：45 年 06 月 12 日			網址：https://www.teco.com.tw		
上市日期：62 年 11 月 05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	
管理股票日期：-		發言人：簡世雄		職稱：處長	
負責人		董事長：利明獻		代理發言人：暫缺	
職稱：-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02)3327-7777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公司債承銷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徐聖忠會計師、涂展源會計師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114 年 03 月 20 日 評等等級：twA+	
本次發行公司債：		115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3 年 05 月 24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57% (114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4 年 11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利明獻	0.03%	董事	東和國際投資(股)代表人：黃呈琮	0.09%
副董事長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素秋	2.12%	董事	沈榮津	-
董事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周守訓		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立聰	1.98%
董事	東光投資(股)代表人：邱純枝	1.35%	獨立董事	黃協興	-
			大股東	寶佳資產管理(股)公司	15.71%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		
主要產品：重電及電控產品、家電及空調產品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內銷 52.69%、外銷 47.31%			不適用		
風 險 事 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不適用		
去 (1 1 3) 年 度			營業收入：55,234,746 仟元		
			買賣業：- 仟元		
			加工業：- 仟元		
			製造業：- 仟元		
			稅前純益：8,079,829 仟元 每股盈餘：2.73 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115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為新臺幣 60 億元整。		
發行條件			5 年期，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80%，總額為新臺幣 60 億元；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發行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資金用途：償還債務		
			預計產生效益：鎖定資金成本及強化財務結構；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5 年 1 月 5 日		刊印目的：發行 115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5年期，自民國115年1月12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20年1月12日到期。
- 五、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80%。
- 七、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壹佰萬元債券為基準計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八、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為債權人取得並執行本公司債提供之權利，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訂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 十三、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一) 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陸拾億元整。
3. 資金來源:發行 115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4. 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度	
			第一季	
償還債務	115 年第一季	6,000,000	6,000,000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1. 公司名稱: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總額及票面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3. 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80%。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為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5.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以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6.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債務以穩定中長期資金來源,預計於 115 年度第 1 季執行完畢。
7.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無(截至民國114年09月30日,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無異動)。
8. 公司債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114年09月30日,額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30,305,500,000元整,分為3,030,550,000股。實收資本額新臺幣23,764,406,840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2,376,440,684股,每股面額均為10元。
10.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新臺幣 94,104,000 仟元(截至 114 年 0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報數)。
11.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2.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為債權人取得並執行本公司債提供之權利,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訂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

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無。
-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並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 20.董事會之議事錄：詳附件一之本公司 114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會議紀錄節錄。
-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 22.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3.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
 - (1)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 (2)信用評等日期：114 年 03 月 20 日
 - (3)信用評等結果：twA+

(三)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 可行性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按面額十足發行。本公司債係採行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配售予專業投資人，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 必要性

考量本公司透過發行公司債所募得資金係屬公司之中長期負債，相較來自銀行貸放之借款，實有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穩定性，並可將銀行借款額度保留以備隨時支應資金需求，進而提升公司未來之資金調度彈性，降低景氣循環對本公司籌資及理財活動之衝擊；此外，藉由發債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符合公司長期穩定經營目標，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有其必要性。

(3) 合理性

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用以償還債務以取得穩定資金來源，且本次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亦可鎖定中長期之融資成本，降低未來利率波動之風險並健全財務結構，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合理。

2.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綜觀上市(櫃)公司較常採用之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溢價發行股票。 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債權	普通公司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息負擔侵蝕公司部份獲利。 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壓力。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債息列帳費用，有節稅效果。 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改善仍屬有限。 依法令規定保險業可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到期需強制轉換，投資人不具滿期贖回本金權利，影響投資人認購意願。
	銀行借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的利潤。 程序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 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利息負擔較重，將使負債增加。 財務結構惡化，致競爭力下降。 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2)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除可掌握中長期資金來源，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升，並降低營運風險。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係用以償還債務，預計可鎖定中長期固定資金成本，且無股本膨脹壓力，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四)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年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A. 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畫：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流通在外普通公司債餘額。

B. 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5年度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國泰世華	1.77%	12/3-1/14	營運周轉	850,000	850,000	286.09
台新銀行	1.79%	12/19-1/14	營運周轉	1,000,000	1,000,000	134.63
台新銀行	1.79%	12/26-1/14	營運周轉	1,000,000	1,000,000	134.63
國泰世華	1.76%	12/31-1/14	營運周轉	1,000,000	1,000,000	384.66
第一銀行	1.80%	11/28-1/15	營運周轉	1,490,000	1,490,000	-
中國信託	1.77%	12/31-1/14	營運周轉	600,000	600,000	173.10
匯豐銀行	1.77%	12/9-1/14	營運周轉	700,000	60,000	17.31
合			計	6,640,000	6,000,000	1,130.42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募集資金將用於償還短期借款，以延長資金使用期限並強化財務結構。透過發行中長期公司債，可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降低未來利率上升或劇烈波動的風險。本次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80%，雖無法立即減少利息費用，但長天期固定利率資金有助於提升資金來源穩定性，並改善流動比率。

C.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 114 年 09 月 30 日止，合併財報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 24,694,955 仟元，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之餘額為新臺幣 25,981,180 仟元，營運資金尚屬穩定。

D.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度
			第一季
償還債務	115 年第一季	6,000,000	6,000,000

E.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見第 8~9 頁。

(2) 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應收帳款：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條件主要係以貨款為主，平均應收帳款天期約落在 70~75 天，應收帳款品質良好。

應付帳款：本公司應付帳款則依合約內容規範，於約定時程付款，平均應付帳款天期為 100~110 天，無特意拖欠之情事。

B. 資本支出計畫：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14 年度(預估)	115 年度(預估)
財務槓桿	1.07	1.10
負債比率	33.31%	35%

D. 償債之原因：

主係考量公司中長期之發展，鎖定中長期資金來源提升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更符合永續經營之理念與期待。同時，利用更多樣化的籌資管道，賦予公司在資金來源上更具選擇性，強化財務結構並降低營運風險。

(3) 發行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原借款用途為支應日常營運周轉之資金需求，故透過向金融機構借款取得營運資金，用以支付各項費用以維持公司正常運作，借款用途實屬必要及具合理性；其餘如上所述。

(4)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 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4/1	114/2	114/3	114/4	114/5	114/6	114/7	114/8	114/9	114/10	114/11	114/12
期初現金餘額 1	478,591	801,000	599,909	640,016	761,690	650,404	699,716	667,475	524,499	783,280	700,934	685,79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票據收現	3,293,041	1,559,378	2,375,464	3,043,124	3,679,222	6,801,467	4,160,158	2,865,256	6,465,907	4,689,719	2,429,612	3,760,213
合計	3,293,041	1,559,378	2,375,464	3,043,124	3,679,222	6,801,467	4,160,158	2,865,256	6,465,907	4,689,719	2,429,612	3,760,213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	1,483,000	1,263,000	1,335,000	1,461,000	1,683,000	1,712,000	1,686,000	1,501,000	1,583,000	1,511,000	1,365,000	1,500,000
薪資	133,984	134,143	149,420	163,658	160,879	159,093	156,010	167,597	158,427	162,434	142,571	143,047
營業費用	1,759,818	519,404	795,123	1,109,791	1,399,422	1,698,120	1,989,351	2,197,657	2,402,899	2,672,513	1,654,410	1,643,869
財務(利息)費用	6,802	6,894	8,786	6,849	6,493	46,856	11,032	16,495	17,317	17,646	22,179	18,108
資本支出&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028	57,028	57,028	90,152	90,152	90,152	155,483	155,483	155,483	78,472	78,472	96,812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4,681,505	0	0	0	0	0
合計	3,440,632	1,980,469	2,345,357	2,831,450	3,339,946	3,706,221	8,679,381	4,038,232	4,317,126	4,442,065	3,262,632	3,401,83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640,632	2,180,469	2,545,357	3,031,450	3,539,946	3,906,221	8,879,381	4,238,232	4,517,126	4,642,065	3,462,632	3,601,83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131,000	179,909	430,016	651,690	900,966	3,545,650	(4,019,507)	(705,501)	2,473,280	830,934	(332,086)	844,170
融資淨額 7												
長短期投資現金股利	0	0	0	0	59,438	154,066	226,982	0	0	0	197,879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還公司債	0	0	0	0	0	(3,000,000)	0	0	(2,000,000)	0	0	0
銀行借(還)款	470,000	220,000	10,000	(90,000)	(510,000)	(200,000)	4,260,000	1,030,000	110,000	(330,000)	620,000	(600,000)
合計	470,000	220,000	10,000	(90,000)	(450,562)	(3,045,934)	4,486,982	1,030,000	(1,890,000)	(330,000)	817,879	(60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801,000	599,909	640,016	761,690	650,404	699,716	667,475	524,499	783,280	700,934	685,793	444,170

11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5/1	115/2	115/3	115/4	115/5	115/6	115/7	115/8	115/9	115/10	115/11	115/12
期初現金餘額 1	444,170	500,535	474,287	465,387	473,800	589,488	697,971	403,097	480,387	574,802	686,306	914,859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票據收現	3,430,303	3,458,770	3,487,236	3,515,703	3,544,170	3,572,637	3,601,103	3,629,570	3,658,037	3,686,504	3,714,970	3,743,437
合計	3,430,303	3,458,770	3,487,236	3,515,703	3,544,170	3,572,637	3,601,103	3,629,570	3,658,037	3,686,504	3,714,970	3,743,437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	1,511,940	1,516,980	1,522,036	1,527,110	1,532,200	1,537,307	1,542,432	1,547,573	1,552,732	1,557,907	1,563,100	1,568,311
薪資	153,114	153,624	154,137	154,650	155,166	155,683	156,202	156,723	157,245	157,769	158,295	158,823
營業費用	1,659,043	1,664,573	1,670,122	1,675,689	1,681,275	1,686,879	1,692,502	1,698,143	1,703,804	1,709,483	1,715,181	1,720,899
財務(利息)費用	19,091	19,091	19,091	19,091	19,091	19,091	24,091	19,091	19,091	19,091	19,091	19,091
資本支出&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750	30,750	30,750	30,750	30,750	30,750	30,750	30,750	30,750	30,750	30,750	30,75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4,700,000	0	0	0	0	0
合計	3,373,938	3,385,018	3,396,136	3,407,290	3,418,482	3,429,710	8,145,977	3,452,280	3,463,622	3,475,000	3,486,417	3,497,87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573,938	3,585,018	3,596,136	3,607,290	3,618,482	3,629,710	8,345,977	3,652,280	3,663,622	3,675,000	3,686,417	3,697,87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300,535	374,287	365,387	373,800	399,488	532,415	(4,046,903)	380,387	474,802	586,306	714,859	960,422
融資淨額 7												
長短期投資現金股利	0	0	0	0	60,000	155,556	250,000	0	0	0	200,000	0
發行公司債	6,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還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銀行借(還)款	(6,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70,000)	(190,000)	4,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合計	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34,444)	4,2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	(10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00,535	474,287	465,387	473,800	589,488	697,971	403,097	480,387	574,802	686,306	914,859	1,060,422

附件一、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27屆第13次董事會議事錄(節本)

時間：1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台北市三重路19-8號8樓(東元電機會議室)
 Microsoft Teams(會議識別碼: 491 741 177 733 8)

出席：(親自) 利明獻 董事長、吳素秋 副董事長、邱純枝 董事、沈榮津 董事、黃呈琮 董事、趙梅君 獨立董事、黃協興 獨立董事、童兆勤 獨立董事、周守訓 董事、侯智元 董事
 (視訊) 陳慧遊 獨立董事

主席：利明獻 董事長
 列席：高飛鳶 總經理、林久真 總稽核、劉安炳 協理
 紀錄：劉文慧



- 一、宣佈開會：略。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略。
- 四、討論事項：

【案二】擬請同意授權於一年內分批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謹請 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自2024年開始進行策略轉型，進行多項長期投資以擴大在資料中心、電氣化、東南亞等高毛利、高成長市場的布局，加以今年6月、9月合計有新台幣50億元公司債到期，以及為維持每年配發盈餘八成作為現金股利，均使本公司的銀行借款餘額上升，目前以低利率的銀行短期融通為主，為「以長期資金支應長期增長的資金需求」，並增加直接金融工具以確保最佳的融資彈性，故擬提請 董事會同意授權於未來一年之內分批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二、近期因全球政經不確定性導致台灣債券市場利率下滑，相較今年2月的發債成本已降低約30bps，台積電、台電、國壽、中信金等大型機構亦趁此良機相繼發行普通公司債。鑒於本公司評等佳(twA+/正向)，發行長期普通公司債的利率推估已接近銀行短期借款成本，若能在今年底開始發行，不但能鎖定長期資金成本，也能掌握良機。
- 三、擬提請授權發行普通公司債的條件如下：

發行總額：	以新台幣100億元為上限
發行期間	以7年為上限
發行次數	1次或分次
票面利率	依公司債市場狀況，採有利方式決定，並授權董事長核准
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之票面利率，每年單利、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擔保方式	無擔保
額度授權期間	董事會同意後1年內執行

- 四、價款用途及運用計畫為償還銀行借款與充實營運資金。
- 五、如蒙同意，本案相關細節及內容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辦理：
- (一) 於法令規定範圍內及前項限額內之實際發行金額。
 - (二) 最終發行條件、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及相關事項之議定。
 - (三) 主辦承銷證券商與受託銀行之選定。
 - (四) 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 (五) 本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細節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及/或市場環境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包括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或撤銷）。
- 六、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 七、謹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董事長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略。

六、散會：下午十二時十七分。

主 席：利 明 猷

紀 錄：劉 文 慧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115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整，每張債券面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佳文

承銷部門主管 黃文柏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元電機）委託，擔任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東元電機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佳文

日期：114 年 () 月 ()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元電機）委託，擔任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東元電機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 道 義

日 期：115 年 1 月 5 日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利明獻

